

請饒了幼稚園教師吧！

吳錦雲/研究生

此次研擬修正之「幼稚教育法」，其中第四條之一增列「幼稚園得公辦民營」，因關係著學齡前幼兒的受教權和家長的經濟負擔及全國公立幼教師的工作權，而引起幼教相關人員的關注，據貴報 10 月 17 日載：為顧及政府財政及提昇幼稚園經營績效，將正式開放幼稚園可公辦民營，不僅未來新設幼稚園可委託民間經營，現有公立幼稚園也將逐步民營，某協會理事長還認為此舉將可解決公立幼稚園教師因年齡老化「老阿嬤帶孫子」的現象。

這樣的一個教育新聞，看完之後感到是椎心刺骨之痛，這個社會到底如何看待幼稚教育及幼稚園的教師呢？

一、社會公平與正義：

教師法裡規定公幼教師的福利比照國中小教師，現在政府要將公幼民營化，對全台灣 5000 多個公幼教師而言勢必造成衝擊影響其權益，老師們奉獻了大半青春歲月在工作崗位上，年齡增長是政府當初立法就可預見的，怎可在教師奉獻了青春與美麗歲月的此時，卻說要遺棄呢？這樣的做法是毫無公平與正義的。

二：社會地位與歧視：

「老阿嬤帶孫子」是否帶著歧視的意味；年齡不代表沒有用、年輕也不代表有能力、財團不能代表專業，經營績效更不能代表品質，年紀是每個人都必須經歷的過程，許多年紀大的老師也帶小學一年級，為何專對幼稚園教師開鎚，最重要的原因乃幼稚園教師社會地位卑微遭受歧視。

三、社會的弱勢團體：

幼稚園教師長期以來因受傳統的教育觀念（騙團仔），及目前私立幼稚園的師資一半以上為不合格教師，專業受到質疑，又受性別、年齡、工作待遇、專業...等問題影響，致使幼稚園教師成為弱勢團體，受到許多不合理的對待。

四、性別的歧視：

「老阿嬤帶孫子」這句話是否有性別歧視呢？也值得深思，如果幼教老師有一大半是男士，就不會有「老阿嬤帶孫子」的疑慮吧，且是否這種性別歧視是根深蒂固到個人的潛意識中自己都未察覺呢？在現今的性別平等教育中能否將這種深植其中的觀念導正呢？還是我們做到的只是表面的平等而已。

五、教育機會不均等造成社會的再製：

教育改革中將教育機會均等納入重要議題之一，提倡積極的教育機會均等，因此政府於 92 學年度下學期將五大弱勢團體納入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對象，分別是原住民人士子女、外籍配偶之子、身心障礙者其子女、低收入戶和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幼稚園民營化之後勢必學費提高，弱勢團體更負擔

不起學費而棄學，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而社會階級低者因教育機會的喪失，造成社會階層的再製。

六、社會階級拉大：

公幼民營化，社會弱勢族群的就學負擔加重，而造成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社會的階級及貧富差距擴大若是教育制度造成，那這樣的教育政策，是值得我們好好深思及檢討的。

七、社會資源的分配與經濟因素：

教育經費長期以來就不受重視，沒有錢就可以犧牲教育嗎？又為什麼挑公幼民營化呢？是因為公幼教師是弱勢團體比較好處理嗎？若只是財政問題那把各級教育都民營化不是省更多嗎？問題是教育可以這樣辦理嗎？又若政府財政如此困難，為什麼有 6 千億可以買軍購，卻沒有錢辦教育呢？台灣經濟奇蹟的一個很重要因素是辦了國民教育，因此正確的教育政策可促進經濟起飛，若設現今棄守教育，是否意味著將來的經濟也棄守了呢？

八、社會價值的偏差：

政府以財政困難為由，推諉幼教責任與民間，還將此舉冠上一個冠冕堂皇令人啼笑皆非的理由「提昇幼稚園經營效能」，來掩飾自己政策的前後矛盾，(92 年的教改結論暨建議中揭櫫：為提昇幼教品質，將幼稚教育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中，如今遇到困難又要把幼稚教育民營化)，這種推卸責任及遇到困難找弱勢團體開刀的做法及社會價值觀，還是掌舵全國教育方向的教育部想出來的點子，又怎能怪現今社會價值偏差，道德淪喪呢？

九、幼稚園經營效率問題：

在偏遠地區少數的公立幼稚園學生人數較少，這是因少子化、人口外流、社會結構改變...等錯綜複雜的因素影響，因此；偏遠地區的國小一、二年級班級人數大多是個位數或十幾個人，(表示學區內兒童人數)又怎能要求所附屬的幼稚園能有 30 個學生來就讀呢？

十、衷心的期待

修法的立意應是讓法源愈來愈好，符合時代的需求與人民的需要，而此次修法的最大爭議點在於將幼稚園民營化，這種將教育商業化、幼兒商品化、教師物化的修法內容怎可讓人認同？修法的結果將導致幼兒失去受教權，家長負擔更重、犧牲現有教師權益、喪失政府公信力，造成幼兒、家長、教師、政府四面皆輸的局面，建請國家教育的最高單位「教育部」，不怕畏難、不可棄守、握穩方向，不要讓全國人民為此次修法付出更大的社會代價。

投稿人：吳錦雲 身分證字號：P221787221

地址：嘉義縣東石鄉三家村 16 號 電話：(05) 3732634